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9/00-01號文件

2001年1月1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此條例草案旨在對《專利條例》(第51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作出雜項修訂。在上星期五提交予內務委員會的報告中，本部說明當時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並尚待當局回覆。當局的覆文現已收悉。隨文附上本部與政府當局的往來函件(附件I)，以方便議員參閱。

2. 政府當局在覆文中同意廢除處長可獲豁免在法院進行法律程序中支付訟費的條文，以便與新的《商標條例(第559章)》保持一致。因此，當局已就《專利條例》第136(1)條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62(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議員可參閱載於附件II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除了上述兩項修正案外，當局亦提出第3項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其中一項條文的草擬方式。

3. 關於大律師及律師以專業身分代當事人作出任何作為時，應否獲豁免就無理威脅提起的法律程序負上法律責任的問題，政府當局答稱，他們仍未就此事諮詢法律專業界的意見。由於《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須進一步修訂，以配合知識產權署外判部分服務的安排，因此當局會把此項建議納入下次諮詢工作的涵蓋範圍。

4.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在法律上並無問題。倘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即可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1年1月8日

(譯文)

附件I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5/00-01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9樓  
工商局  
工商局局长  
(經辦人：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五)  
陳鈞儀先生)

郵遞及  
傳真文件(號碼：2869 4420)  
頁數：共2頁

陳首席助理局長：

###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向議員提供意見。本人察悉以下各點：

#### **條例草案第2條**

條例草案在“《巴黎公約》”、“《專利合作條約》”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定義中加入了“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字眼。然而，在《專利條例》(第514章)第6(2)(a)條中，已有條文訂明“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國際協議，即提述該協議或取代該協議的任何其他國際協議，而該協議或該其他國際協議是可按照或由任何國際協議(包括任何議定書或附件)所不時修訂或補充的”。擬議修訂會否在某程度上重複或更改了第6(2)(a)條？

#### **條例草案第3及4條**

當局建議制定此兩項條文，以免除申請人必須作出陳述，確證在申請中並無作出具有優先權的聲稱，或並無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申請表格會否因而作出改動？當局會否把該項改動通知申請人？

#### **條例草案第5條**

應否在英文本的“publication”一字之後加入“(if any)”兩字，使其讀作“date of publication (if any)”，而不是“the date (if any) of publication”？

## **條例草案第8條**

《專利條例》第125條載有“國家知識產權局”一詞的定義。該定義在《專利(專利當局的指定)公告》第2條(見條例草案第13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2條(見條例草案第15條)分別再次出現。當局是否有任何特別原因，才會先後3次重複該定義，而不把該定義納入該條例第2條？

## **條例草案第12條**

在該條例第20(1)(c)條中，應否在“官方公報；”等字之後加入“及”字？

## **條例草案第22條**

在該條例新訂的第84A(3)條中，應否在“註冊申請”等字之前加入“外觀設計的”等字，使意思更加明確？

## **一般意見**

- (a) 本人察悉，《商標條例》、《版權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均使用“擁有人”(owner)一詞，但《專利條例》屬唯一的例外，使用“所有人”(proprietor)一詞。當局是否有任何特別原因，須在《專利條例》中使用“所有人”一詞？
- (b) 在《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已同意，凡大律師及律師以專業身份代當事人作出任何作為，均不應在無理威脅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商標條例》(第559章)第26(7)條)。《專利條例》第89條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7條應否加入相若的條文？
- (c)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討論有關“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開支”的條文時，政府當局亦已同意應刪除“法院不得命令處長支付任何其他一方的訟費”的條文。政府當局會否對《專利條例》第136(1)條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62(1)條作出相若的修訂？

懇請閣下在2000年12月29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賜覆，以便本人就條例草案擬備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省覽。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勵啟鵬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00年12月20日

(譯本)

本函檔號：CIB/06/08/5  
來函檔號：LS/B/15/00-01

電話號碼：2918 7480  
傳真號碼：2869 4420

傳真函件

香港  
中區  
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十二月二十日來函收悉。信中提出的各項問題，現謹覆如下：

**草案第2條 —— “巴黎公約”、“專利合作條約”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定義**

2. 建議的修訂不會重複《專利條例》第6(2)(a)條或變動該條文。
3. 在“巴黎公約”、“專利合作條約”及“世貿組織協議”的定義中，加入“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或“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以該名稱”的字句，有方便讀者的效用。讀者閱後會知道《專利條例》提述該等協議時，並非指在某一日期訂立的版本，而是指“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版本。

**草案第3及4條 —— 申請表**

4. 為反映在草案第3及4條下所作的修訂，“標準專利 —— 請求記錄指定專利申請”的申請表將予修訂。

5.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根據按草案所修訂的《專利條例》第150(1)條，在官方公報刊登公告，指明新申請表的使用。新表格將存載在知識產權署的網頁上。

**草案英文本第 5 條 — 在 “date” (日期) 之後加上 “(if any)” (如有的話)**

6. 在《專利條例》英文本第17(1)(c)(ii)條下 “date” (日期) 之後加上 “(if any)” (如有的話) 是恰當的，這使 “(if any)” (如有的話) 毫無疑問地是指發表申請的 “日期” (date) 而非 “發表” (publication) 本身。

**草案第 8、13 及 15 條 — 國家知識產權局**

7. 在《專利條例》第125條界定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定義而不把有關定義納入第2條之內，是因為國家知識產權局一詞只在該條例的第125條中出現。如一個已界定的詞彙只在某一條文中出現，則其定義可列於該條文內，這是草擬法例的慣常做法。

8. 由於《專利(專利當局的指定)公告》的目的，在於指明國家知識產權局為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因此，在該公告內列明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定義，可方便讀者。由於《專利(一般)規則》中有多處提述國家知識產權局一詞，我們認為，把有關定義納入該規則第2條以方便讀者，是恰當的做法。

**草案第 12 條 — 在第 20(1)(c) 條末加上 “及”**

9. 我們採納你的建議，在《專利條例》第20(1)(c)條末加上 “及” 字。

**草案第 22 條 — 在 “註冊申請” 之前加上 “外觀設計”**

10.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2(1)條所界定 “註冊申請”，是指 “根據第12條提出的將外觀設計註冊的申請”。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新訂的第84A條中 “註冊申請” 一詞之前加上 “外觀設計” 的字句。

**一般意見 — (a) 《專利條例》使用 “所有人”**

11. 《專利條例》是依循1977年聯合王國《專利法令》而採用了 “所有人” 一詞。我們無意改變專利所有權的概念，因此沒有修訂該詞。

**一般意見 — (b) 無理威脅**

12. 你建議豁免大律師和律師不須就無理威脅提起的法律程序負上法律責任，內容備悉。不過，在諮詢期間，我們並沒有徵詢業界和法律專業界對這項建議的意見。由於政府計劃把知識產權署部分服務外判，稍後須再修訂《專利條例》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因此，我們將會進行另一次諮詢工作，屆時我們會把這項建議列入諮詢範圍內。

**一般意見 —— (c)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處長支付訟費的法律責任**

13. 我們同意你的建議，在《專利條例》第136(1)條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62(1)條中，刪除有關處長可獲豁免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支付訟費的條文規定，此舉可與新《商標條例》一致。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14. 現隨信夾附我們在上文第9及13段所建議的修正案的草擬本，以供參閱。

工商局局長  
(陳鈞儀 代行)

副本送： 知識產權署署長  
(經辦人：關方麗嫦女士、郭芬妮女士)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勵啟鵬先生)

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5A. 記錄請求的發表**

第 20(1)(c)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及” 。“ ” 。

新條文

加入 —

**“8A.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的訟費及開支**

第 136(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一方”  
與句號之間的所有字句。” 。

新條文

加入 —

**“19A.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的訟費及開支**

第 62(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一方”  
與句號之間的所有字句。” 。